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長者)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16/2017)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時至6時15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4樓演講廳

出席：

翟冬青女士〔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伍庭山先生〔副主席〕	香海正覺蓮社
周美恬女士〔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文少玲女士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黎玉潔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蔡盛僑先生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蕭穎女士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劉國華先生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黃翠恩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唐彩瑩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馬錦華先生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盧佩芬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樓瑋群博士〔增選委員〕	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梁湘翎女士〔增選委員〕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劉港生先生〔增選委員〕	香港明愛
甘炳光博士〔增選委員〕	香港城市大學
梁婉貞女士〔增選委員〕	香港家庭福利會
梁佩瑤女士〔增選委員〕	救世軍
梁凱欣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張織雯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朱詠賢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梁綺莉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	社會福利署
梁保華先生〔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吳麗裳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姚雪儀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余小雁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周暢邦先生〔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區照顧服務券)〕	社會福利署

鄭麗玲女士〔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文宜女士〔總經理(長者創新及科技)〕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王雲豪先生〔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尚楚璇女士〔長者服務助理項目經理〕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黃耀明女士	香港中國婦女會
梁碧鈿女士	香港仔坊會
梁萬福先生	香港老年學會
李家輝先生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社聯人事調動安排，長者服務總主任陳文宜女士已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內部轉調至業界發展部門。新長者服務總主任梁凱欣女士已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到任。

主席歡迎新到任的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梁凱欣女士及增選委員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樓瑋群博士首次出席本年度委員會會議。

1 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

各委員對早前發出的會議記錄初稿（修訂版）沒有任何修訂建議，2017 年 1 月 19 日之會議記錄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2 跟進事項

2.1 2017 年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

2.1.1 兩項關愛基金試驗計劃

就早前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兩項關愛基金試驗計劃，包括 (1) 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及 (2) 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所需支援，有關當局分別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及 2 月 13 日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及商討。

委員會意見及關注點如下：

- 關注服務內容及操作機制缺乏彈性、建議簡化行政工作。
- 試驗計劃的內容針對現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但試驗計劃完成後以各服務隊的現有資源(包括人手、器材等)，未必能將長者吸納至恆常服務內。

- 引入個案經理的角色，持續跟進長者長期護理需要，故此政府在計算預計開支時，應將個案經理及服務提供機構的行政費納入計算。
- 社署於 2013 年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進行「改善香港長期護理基礎設施計劃」，包括研究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評估工具、檢視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個案分類和運用資源耗用群組的關係、照顧管理、優化服務配對及操作系統流程等，有關的研究報告將於 2017 年第二季提交予署方。業界關注研究計劃建立一套綜合質素保證系統，是否有效地監察質素和持續改善服務。建議由社聯長期護理服務工作小組跟進有關議項，先與業界商議及收集意見，委員會並會就業界的共識，稍後約見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反映業界意見。
(會後備註：本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9 日上午就服務質素保證舉行特別會議商議共識方向)

2.1.2 **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

- 2017 施政報告中提出改革長者綜援制度，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社聯剛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舉行「關注長者綜援改革措施」集思會，邀請關注人士及業界同工參與。與會人士表示新措施會減少部份服務使用者原本可獲得的支援，包括 60 至 65 歲的綜援申領者可獲的標準金額會減少三分之一、不能領取部份特別津貼、年長的受助人需參與自力更生計劃等，對服務使用者有深遠及重大影響。席間與會人士並提出需約見議員、政黨、有關當局反映持份者及業界的關注。
(會後備註：與勞工福利局局長蕭偉強會面，安排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舉行，商討有關政府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與及有關長者以獨立身份申請綜援的安排。)
- 此外，社聯亦會就政府改革領取長者綜援制度製作精要單張，內容包括比較舊制與新制度下，政策實施後對長者的影響及注意事項，以協助同工及服務使用者掌握現時主要爭議議題的內容。
- 本委員會關注政府改革領取長者綜援的年齡，引申影響將來服務使用者進入長者服務的年齡及長期護理服務系統的門檻，表示長期護理服務需要不應與年齡掛勾，業界需要就長者的定義作深進的討論。

2.2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就上述公眾諮詢，規劃署代表已於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席於社聯舉行的簡介會，向業界同工收取意見，包括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中提及的服務規劃的標準、居家安老等城市設計及規劃政策。

2.3 **跟進 3 月 7 日跨服務聯席會議建議，在 4 月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家居照顧服務**

社聯於 3 月 7 日舉行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聯席會議，會上同工建議社聯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先行探討將現時社區照顧服務一統化，為長者提供適切及持續性的社區照顧服務的可行性方

案。委員會一致通過需要召開特別會議，就如何理順及持續性社區照顧服務探討可行性方案，再將方向性原則建議帶往有關的服務網絡會議中進一步與業界同工商議。

(會後備註：探討持續性的社區照顧服務特別會議，訂定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舉行。)

3.1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跟進**

- 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安老服務規劃比率的假設準則及估算模式，有民間組織提出關注。民間關注組擬於 2017 年 4 月下旬舉行會議，分享民間的研究建議，希望透過社聯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的平台，邀請業界代表參與。
(會後備註：社聯正式接獲「香港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標準關注組」(關注組) 的邀請，邀約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會面，分享關注組的初步建議。關注組是一羣由長期關注安老服務的前線及退休社工、大專院校的學者及專業人士組成，就香港長期照顧服務規劃的標準提出民間研究方案建議。分享會定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舉行。)
- 鄭麗玲女士補充社聯於 2017 年 1 月 4 日召開「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交流論壇，邀請了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及顧問團隊，與業界同工作直接交流。席間顧問團隊向業界同工講解釐訂香港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標準的假設準則及估算模式，同工表示不理解假設準則的建構基礎及向顧問團隊表達業界關注。

下午 4 時社署代表列席參與下列議項。

社署安老服務科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張織雯女士、朱詠賢女士及梁綺莉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梁保華先生、吳麗裳女士、姚雪儀女士、余小雁女士及周暢邦先生參與下列跟進及討論事項。

主席歡迎新成員首次參與本委員會會議，包括增選委員樓瑋群博士及新到任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梁凱欣女士。

2. **跟進事項**

2.1 **2017 年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兩項關愛基金試驗計劃**

就著早前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兩項關愛基金試驗計劃，包括 (1)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及 (2)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有關當局分別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及 2 月 13 日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及商討。

2.1.1 **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2.1.1.1 委員關注事項及意見：

- 業界關注當中的推行細則及操作機制，包括服務組合的彈性、新增社工人手的角色及功能、服務面值的計算，以至服務設施的配合等，需進一步向署方了解。

- 關注試驗計劃的探索目的及成效，尤其個案管理員的角色功能及服務模式範疇的測試研究。

2.1.1.2 社署回應：

- 計劃會邀請現時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參與提供服務，計劃的推行細節仍在構思當中，會參考現時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運作模式。計劃設經濟狀況審查，政府與長者共同付款方式收費，膳食服務及家居服務分別設九種及五種面值資助。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可按其個別需要，選擇以每餐或每服務小時接受服務，或以單項式或套餐式購買不多於\$2,500 面值的服務。(會後備註：每月面值上限增至\$2,550)
- 試驗計劃旨在探索新的資助模式，改善為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會儘量給予彈性予機構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服務，稍後亦會就試驗計劃的成效作檢討。
- 新增一名社工(社會工作助理職級)人手(以 1 比 50 的個案比例) 提供服務予身體機能輕度缺損的長者，透過使用新設簡化版的評估工具，識別有需要的長者進入服務。
- 引入個案管理模式，為合資格長者訂定個人照顧計劃，包括提供護理、復康訓練等，為長者進行基本及預防性的護理工作。
- 試驗計劃將於 2017 年第 4 季推行，為期三年。業界建議署方，在計劃推展前透過溝通平台，與業界釐清當中的操作流程細節，社署表示備悉業界的建議。

2.1.2 **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所需支援**

2.1.2.1 委員關注事項及意見：

- 關注試驗計劃的過渡性護理服務安排及運作機制，如長者使用服務券的選擇及安排、中央工作組轉介員角色、服務提供機構與醫管局的協作流程。有關中央工作組角色方面，委員反映社署剛推出第一階段「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有部份參與院舍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的業界同工反映，雖然社署在院舍券試驗計劃下設有個案經理，為院舍券持有人提供適切的服務資訊，及協助院舍券持有人選擇合適的認可服務機構，但不少長者或家人會直接向院舍查詢。委員會認為署方應參考(院舍券)試驗計劃的情況，在推行此試驗計劃時，適當考慮個案經理的角色及功能。

2.1.2.2 社署回應：

- 社署表示服務券提供機構可視乎長者的康復進度，安排及提供合適的服務予長者。
- 社署簡介試驗計劃的流程機制及服務內容範疇，署方將會成立「中央工作組」，與醫管局緊密合作，為醫管局轉介的長者規劃及安排其出院後所需的過渡期支援服務。在制訂出院支援計劃的過程中，「中央工作組」會協助檢視長者在離院後的支援情況、提供服務提供者的資訊、協助長者選擇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提供者和服務組合等。(會後備註：「中央工作組」現更改名稱為「離院支援組」)

- 「中央工作組」亦會加緊與服務券(包括院舍及社區服務)提供機構的聯繫及溝通，以支援服務使用者的照顧需要。

2.1.3 獎券基金為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特別的照顧服務

2.1.3.1 委員關注事項及意見：

- 跟進上次委員會第 4.1.6.1 項，委員向署方了解「特殊需要」長者的定義。

2.1.3.2 社署回應：

- 社署將推行試驗計劃，在指定的安老院舍，為有特殊需要的住院長者提供所需的特別照顧服務，例如少數族裔及有殘疾（如嚴重聽障及言語障礙）的體弱長者。為了解正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上述長者的特殊住宿照顧服務需要，本署已於 2017 年 2 月中向各長期護理服務轉介辦事處開始進行一項調查，統計他們的人數及收集他們所需特別照顧服務的資料。社署會在 3 月下旬調查完結後，統計有關資料，稍後再安排與各代表分享。

2.2 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議

社聯總經理（長者創新及科技）陳文宜女士列席本委員會，簡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將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假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的進程及後續工作。是次活動將集合本地和海外、各地不同相關界別的持分者，就如何利用創新方式，應對人口老化的挑戰作經驗分享及交流，亦會展覽來自本地及世界各地科研機構、相關產品供應商及製造商和安老服務機構等，在長者家居及院舍照顧方面的創新科技產品。

3. 討論事項

3.1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跟進

計劃方案的公眾諮詢剛於 2017 年 2 月結束，顧問團隊稍後會提交研究報告予安老事務委員會跟進，現階段沒有任何進程報告。

3.2 修訂《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

就修訂《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本委員會在過往已多次進行會議及向有關當局表達有關的立場及意見，在現有安老院條例未修訂之前，是難以確保服務質素。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於 2016 年 6 月 25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說明，待 2017 年中完成「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報告後，將會啟動安老院條例修訂及檢視工作。

3.2.1 委員關注事項及意見：

- 委員會向社署了解現階段的進程工作。

- 社聯早前召開院舍服務網絡會議，業界同工反映署方的督察沒有一致性的執法準則，建議邀請署方代表參與院舍網絡會議的討論，以加強業界與社署彼此間的溝通協作。
- 委員指出 2013 年修訂《安老院實務守則》時，署方亦有邀請業界加入成立的工作小組，共同商議守則的修訂及尋求共識。委員會希望延續此優良協作機制，繼續與署方保持密切的溝通。

3.2.2 社署向委員會分享現階段的進程：

- 除了修訂《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社署正從多方面推行改善院舍服務質素的工作，包括加強巡查和提升服務質素及安老院員工的技能。
- 社署將會修訂《安老院實務守則》，除諮詢業界外，同時亦要徵詢各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 社署表示對《安老院實務守則》的修訂沒有預設範圍，會就實務守則作整體檢視。
- 對於委員會提出署方會否成立工作小組與業界跟進修訂《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社署表示將會透過不同的溝通平台及渠道，向不同的持份者諮詢及收集意見。
- 對於業界同工反映署方的督察沒有一致性的執法準則，社署表示督察是根據同一套的實務守則所列明的發牌要求巡查安老院，並會按個別安老院的實際情況提出改善建議，以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呼籲業界同工在守則或建議上遇有疑問，可即時與督察澄清。社署表示樂意出席溝通平台，如透過服務網絡會議，加強與業界彼此間的協作。

3.3. **2017 福利優先議題**

2017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已定於2017年6月21日上午在社聯舉行。社聯業務總監鄭麗玲女士向與會委員分享，早前透過各相關服務網絡會議，向業界同工就本年度的福利優先議題收集的意見。初步建議的福利優先議題如下：

- 擴大護老者支援：為受惠於「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以外的護老者提供津貼；
- 增加認知障礙症支援：1) 增加長者鄰舍中心社工人手，識別早期認知障礙症長者；
2) 增設專門支援認知障礙症長者的地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完善長者住宿照顧，加強院舍提供臨終照顧服務；
- 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撥款常規化，納入整筆撥款項目、及
- 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及資助，實踐居家安老。

4. 其他事項

- 有委員反映現時院舍面對基層護理人手短缺問題嚴重，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建立護理職系資歷架構，投放資源提升行業形象，改善行業的晉升制度等，吸引青年人投身安老服務行業。
- 委員補充社聯已於年前成立「關注社福人力不足」工作小組，密切與業界及有關當局探討社福人力不足的問題及商討解決方案。

5. 下次會議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